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再易字第41號

再審原告 徐志宏

再審被告 余松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再審原告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12號判決，及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530號判決、113年度再易字第19號、113年度再易字第26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理 由

壹、逾期部分：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參照)。

二、查再審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見本院卷第3頁)，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9月7日111年度訴字第712號，及本院113年3月13日111年度上易字第530號、113年5月2日113年度再易字第19號等確定判決(最後1件下稱19號判決)，提起再審之訴，均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此有前開判決網路列印本附卷可稽。

三、從而，前開再審之訴，均不合法。

貳、未逾期部分：

一、查本院113年9月16日113年度再易字第2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此件下稱前案)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事件，再審原告於113年10月15日就此提起再審之訴(見本院卷第3頁)，未逾3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

01 前案裁定指定李法官為準備程序之受命法官，李法官未遵守
02 準備程序相關規定(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67條、268條、
03 第268條之1、第268條之2)，且原確定判決未行言詞辯論，
04 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21條規定等情，故原確定判
05 決適用法規顯然錯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
06 規定，提起再審之訴，請求廢棄原確定判決。

07 三、本件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未通知再審被告，故再審被告
08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1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12 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消極不適
13 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再字第19
14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2項所謂再審之
15 訴顯無再審理由，係指依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不經
16 調查即可認定，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而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
17 而言(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99號裁定意旨參照)。

18 (二)查再審原告雖執前詞，指摘原確定判決消極不適用前揭準備
19 程序與直接審理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

20 (三)惟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原告主張19號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
21 49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5款之再審事由，所提再審之
22 訴顯無理由為由，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
23 (見本院卷第5-7頁)。參以法院認為有必要行準備程序，應
24 以裁定行之，法院以裁定行準備程序後，仍得本於職權斟酌
25 具體個案情形，或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或
26 逕行言詞辯論。又前揭書狀先行、速定期日等準備程序規
27 定，法院仍得依案情繁簡程度，本於職權斟酌為之，縱未遵
28 守，亦不生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問題。再者，民事訴訟法第
29 221條直接審理規定，以法院已行言詞辯論程序為限，倘法
30 院認再審原告之訴顯無理由者，依法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
31 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249條第2項參照)，亦

不生違反直接審理規定之問題。準此以觀，再審原告主張原
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
由，據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不經調查即可認定顯無理由。
參、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固應定期
間先命補正，惟法院認已有無從補正訴訟要件情形之一者，
縱先命補正其餘訴訟要件，於當事人已無實益，即可以裁定
駁回之，無庸先命當事人補繳裁判費後再予駁回(司法院108
年12月2日院台廳民一字第1080032302號函參照)。準此意
旨，再審原告固未繳納裁判費，惟因有前述無法補正不合法
之情，爰先不命補繳裁判費，併此敘明。
肆、按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審之訴顯無
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事訴訟法
第502條定有明文。查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之訴，分別為
不合法，與顯無理由，爰不經言詞辯論，合併逕以判決駁回
之。
伍、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一部不合法，一部顯無理由，爰
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法官 廖純卿
法官 陳正禧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書記官 林玉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